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

聲請人 林鈺萍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鈺萍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4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6月1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63,641元、54
03 4,464元、335,853元，名下有2011年出廠車輛1部，雖有
0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惟無
05 解約金（前於111年7月29日、112年9月11日各領保險給付
06 18,000元、9,000元），原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中華郵局）保單，業於111年7月19日終止，領回8,568
08 元解約金。

09 2.又聲請人於111年1月1日至9月16日於酉進企業社任職，11
10 1年5月至9月收入共173,412元，111年10月17日起於富可
11 家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於112年10月13日至113年
12 5月12日育嬰留職停薪，113年5月13日起復職，111年10月
13 至12月收入共69,281元，112年共304,073元，113年5月收
14 入為18,925元，113年6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含獎金）
15 約32,636元【計算式： $(30,572 + 24,866 + 32,012 + 33,6$
16 $56 + 30,639 + 33,570) \div 6 + (8,500 + 12,500) \div 12 = 32,6$
17 36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另自112年5月13
18 日起於臉書經營童裝、女裝、母嬰及生活用品社團，112
19 年5月至113年1月13日無收入，113年1月14日起至10月收
20 入共15,781元，母親於111年5月至12月資助共10萬元，11
21 2年共182,000元，113年1月至8月共106,000元，公公於11
22 2年12月資助5,000元，113年1月至7月共資助73,000元，
23 婆婆於113年5月至6月共資助17,000元，華麗如於112年12
24 月至113年5月共資助13,000元，前於111年11月28日領取
25 勞保傷病給付2,825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26 6,000元，112年9月11日領取生育給付63,600元，112年10
27 月13日至113年4月12日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118,080
28 元、薪資補助39,360元，112年9月19日領取屏東縣鹽埔鄉
29 公所補助9,970元，112年9月22日領取生育補助20,000
30 元，配偶於110年1月30日至111年12月16日每月領取租金
31 補助4,000元，聲請人於111年12月23日領取租金補助10,0

01 80元，112年1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040元，112年11月
02 起調為每月5,760元，112年10月6日領取補助款4,000元。

03 3.上開各情，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75-79頁）、112年稅務
0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51-53頁）、財產
0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3-18頁）、債權人清冊（更
07 卷第373-37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08 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3-31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
09 5-55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1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
10 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99-10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
11 果表（更卷第151-15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27
12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29頁）、勞動部勞工保
13 險局函（更卷第61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155-16
14 6、381-387、421-429、439-457頁）、長子之郵局存簿
15 （更卷第167-201頁）、西進企業社函（更卷第103頁）、
16 富可家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55-59頁）、工
17 作證（更卷第115頁）、薪資單（調卷第81-97頁、更卷第
18 117-129、459-469頁）、臉書社團網頁擷圖（更卷第395
19 頁）、網拍收入切結書（更卷第397頁）、母親簽立之資
20 助證明（更卷第379頁）、中華郵政函（更卷第347-349
21 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355-366頁）等附卷可證。

22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再爰以其於富可家貿
23 易企業有限公司113年6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網拍
24 113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及每月領取之租金補助，
25 共39,974元（計算式： $32,636 + 15,781 \div 10 + 5,760 = 39,9$
26 74）評估其償債能力。

27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9,303
28 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暨管理費22,000元，更卷第13-18
29 頁）云云，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131-135頁）、租金補
30 貼租賃契約變更申請書（更卷137頁）為證。惟按債務人必
31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1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2 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
03 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
04 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依其基準
05 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
06 項目，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
07 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
08 項目。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
09 即19,248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10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自111年4月起須負擔長
11 子黃○睿之扶養費，112年8月起負擔長女黃○菲之扶養費，
12 每月各6,500元、5,000元（更卷第13-18頁）。經查：

13 1.長子黃○睿係109年3月生，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
14 得，名下無財產，天生缺少左腎，111年4月至7月每月領
15 取育兒津貼3,500元，111年5月至7月每月領取托育補助5,
16 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1年7
17 月26日及11月2日各領取南山人壽保險給付24,000元；長
18 女黃○菲係112年8月生，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
19 得，名下無財產，因天生聽障，自113年6月起每月須另外
20 支付助聽器租借費用2,999元，112年8月至113年8月每月
21 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113年9月起每月領取托育補助9,0
22 00元，113年2月起每月領取身障補助4,049元等情，此有
23 戶籍謄本（更卷第211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
24 料清單（更卷第139、143-149頁）、學費收據（更卷第21
25 9-227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更卷第407
26 頁）、身障證明（更卷第233-235頁）、助聽器訂閱服務
27 單（更卷第237-239頁）、托嬰收據（更卷第229-231
28 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第431-433頁）、新北
29 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343-345頁）、高雄市政府教育
30 局函（更卷第35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31、33
31 5-337頁）、屏東縣政府函（更卷第435頁）、高雄市政府

01 社會局函（更卷第341頁）、存簿（更卷第167-205頁）、
02 聲請人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更卷第451、455頁）附卷可
03 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黃○睿、黃○菲之扶
04 養義務。

05 2.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06 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
07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衡諸黃○菲天生聽障，
08 每月有額外支出承租助聽器費用之必要，再參酌黃○睿、
09 黃○菲與聲請人同住，而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
10 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
11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
12 4,599元），加計黃○菲每月承租助聽器費用，再扣除黃
13 ○菲每月領取托育補助、身障補助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
14 同負擔【試算：黃○睿部分為： $14,559 \div 2 = 7,280$ ；黃○
15 菲部分為： $(14,559 + 2,999 - 9,000 - 4,049) \div 2 = 2,25$
16 5】，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黃○菲扶養費5,000元，逾此範
17 圍，難認可採，黃○睿扶養費6,500元部分，則屬合理，
18 應為可採。

19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9,974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0 19,248元、黃○睿扶養費6,500元、黃○菲扶養費2,255元
21 後，剩餘11,97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052,505元
22 （調卷第137-153、169-175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
23 少須約7年（計算式： $1,052,505 \div 11,971 \div 12 \div 7$ ）始能清償
24 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
2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
26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7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8 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